

证券代码：002489

证券简称：浙江永强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##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第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1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，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第一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第二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第三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修订后《管理层绩效考核激励机制》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第四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第五项、** 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19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〉第三期实施方案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9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第三期实施方案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9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《关于〈2019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〉第三期实施方案的公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**第六项、**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 2019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；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9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19-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**第七项、**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

**第八项、**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同意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草案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体系，建立健全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，推动公司稳定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**第九项、**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查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。

经过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